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5457HJ

样品类别:

废水

委托单位:

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李延珍	电话	17686180491
检测日期	2021-04-21~2021-04-27			
采样人员	李运、吴付存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废水	DW001	1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氮、总氰化物、总磷、总铜、总锌、悬浮物、挥发酚、氨氮、硝基苯类、硫化物、色度、苯胺类	1天*1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其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pH	水质 pH 值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-100A 笔式酸度计 A-2012-ZX788	--	无量纲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A-1706-ZX204	0.5	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.00mL 酸式滴定管 V047	4	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40	0.05	m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方法 2 HJ 484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04	mg/L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1	mg/L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总铜、总锌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AADUO240FS/240Z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47	0.05	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4	mg/L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1	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25	mg/L
	硝基苯类	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固相萃取-气相色谱法 HJ 648-2013	7890B 气相色谱仪 A-1708-ZX201	--	μ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05	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--	--	倍
	苯胺类	水质 17种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己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/T 11889-198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3	mg/L

四、水质参数

采样日期	水质参数			
	点位	水温 (°C)	样品描述	流量 (m³/s)
2021.04.21	DW001	14.2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液体	--

五、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DW001	2021-04-21 14:20	FS210421022	苯胺类	mg/L	ND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40
			pH	无量纲	7.28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8.2
			总氮	mg/L	27.3
			总氰化物	mg/L	ND
			总磷	mg/L	1.40
			总铜	mg/L	ND
			总锌	mg/L	ND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DW001	2021-04-21 14:20	FS210421022	悬浮物	mg/L	9
			挥发酚	mg/L	ND
			氨氮	mg/L	4.44
			硝基苯类	µg/L	ND
			硫化物	mg/L	ND
			色度	倍	4
备注	1、ND 表示未检出。 2、硝基苯类 (µg/L) 包括：硝基苯：未检出 (<0.17)、邻-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20)、间-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22)、对-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22)、邻-硝基氯苯：未检出 (<0.017)、间-硝基氯苯：未检出 (<0.017)、对-硝基氯苯：未检出 (<0.019)、邻-二硝基苯：未检出 (<0.019)、间-二硝基苯：未检出 (<0.020)、对-二硝基苯：未检出 (<0.024)、2,4-二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018)、2,4-二硝基氯苯：未检出 (<0.022)、3,4-二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018)、2,6-二硝基甲苯未检出 (<0.017)、2,4,6-三硝基甲苯：未检出 (<0.021)。	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

孟花

审核：

徐艳娇

批准：

张金菊

签发日期：2021年04月29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